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74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效期內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名單1份
(43624215_115307405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效期內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4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青少年友善、尊重且符合其需求之健康照護服務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，鼓勵醫療院所建立以青少年為中心之服務模式，提供健康諮詢、心理支持、健康促進及相關轉介服務等多元資源，115年效期內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計有16個縣市、54家醫療院所。
- 三、請學校善加運用前開友善機構相關資源，並適時向學生宣導，以提升青少年對健康服務資源之認識與運用。相關機構名單及門診資訊，請逕至網站瀏覽 (<https://www.tsamh.org/article.php?lang=tw&tb=3&cid=321>)。

松山高中 1150617



MWAA1156006231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